

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制定
民國 102 年 7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1 月 2 日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21 日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26 日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8 月 20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一、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母校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3名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頒發獎學金壹萬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(一)就讀淡江大學學生(限設籍於彰化縣市者)。

(二)家境清寒或特殊需要協助或突遭重大變故，急需獎助學金者優先。(此項條件申請人，成績不設限)

(三)學業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(一)每年 3 月底前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併同應繳證件，繳交至該系辦公室，由系助理轉送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。

(二)申請資料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彙整後，寄交【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】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，4月底前公告獲獎名單。

六、應繳證件：(項目一~四：必備文件，項目五~六：依申請人狀況選擇提供)

(一)申請書乙份

(二)大學在學期間正式成績證明單

(三)戶籍謄本。

(四)自傳(格式不拘，需含目前家庭狀況說明)。

※ (五)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或鄉公所核發之證明)。

※ (六)家中急難事故相關證明。

七、申請時以書面為之，申請人之個人通訊資料，本會得使用為本校友會之活動通知使用。

八、得獎同學名單及頒獎地點，於4月底前公布於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www.fl.tku.edu.tw 及「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」臉書社團。

九、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理事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文姓名		學 號		性別	
家長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
院系班別	學院 系(所) 年級 班				
繳附證件	☐ 1.(必備) 歷年成績證明 ☐ 2.(必備) 戶籍謄本(需設籍於彰化縣市) ☐ 3.(必備) 自傳(格式不拘, 需含目前家庭狀況說明) ☐ 4.(選備) 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或鄉公所核發之證明) ☐ 5.(選備)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				
戶籍地址			電話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	
E-Mail			手機		
系主任或 班級導師 推薦說明	(推薦人簽名) 				
※本人提供表單之個人資料, 同意為申請本獎助學金及校友會寄發一般活動通知之用, 並同意確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料。 ☐ 已閱讀 申請人簽名: 					

附註：一、申請書內各項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覺不實，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
三、簽章為簽名或蓋章。

=====

※下欄表格同學請勿填寫

委 員 會 審 查	
--------------	--

※本表請自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www.fl.tku.edu.tw 下載